



21世纪工商管理优秀教材  
B&E工商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  
安徽省省级精品课程

# 经济法（第3版）



杜鹏程  
陆明◎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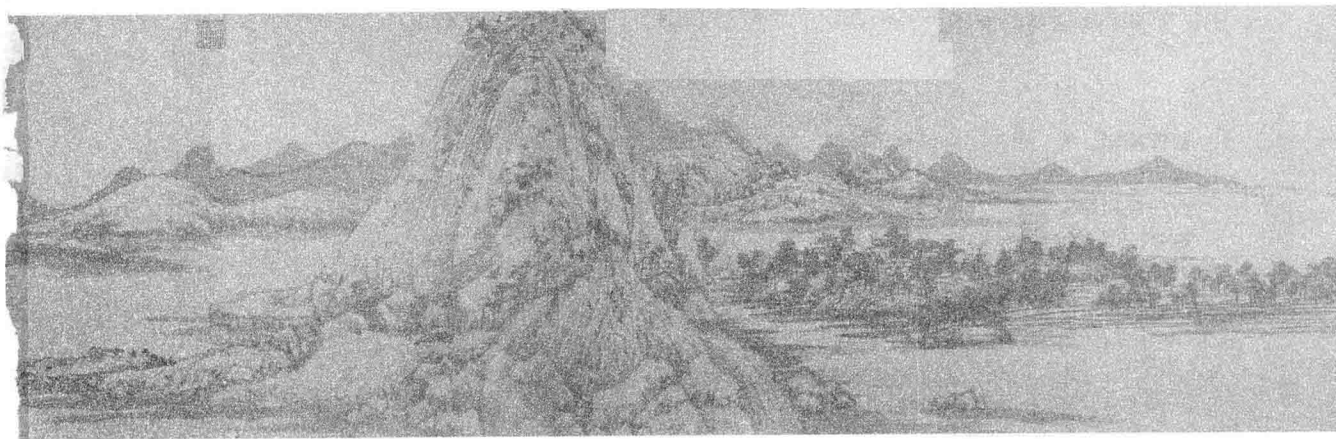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世纪工商管理优秀教材

# 经济法（第3版）

杜鹏程 陆 明 ◎ 编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原《经济法》教材的第3版。其主要特点有：(1)在编写指导思想上，根据工商管理类专业和经济类专业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力图建立一套有别于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内容安排的、与工商企业经营管理实际工作更为密切相关的“经营性”经济法律知识体系。(2)在章节编排上，考虑到工商管理类和经济类各专业毕业生的从业需要，精当地选取了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市场规制监管法、财政税收银行法、会计审计统计法、证券法、票据法以及经济争议的调解、仲裁、诉讼等内容，具有较强的实用性。(3)在内容的编写上，本书严格按照最新颁布、制定和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在《经济法》第2版于2008年6月出版后，我国有关部门对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进行了新一轮较大范围的制定、修订和修正，这些最新制定、修订和修正的主要内容在《经济法》第3版中均有所体现。(4)在体例编排上，在每章的开始均概括指出该章的重点内容，在每章的最后均安排一些课后思考，并详细地列出了主要的和最新的参考文献，便于学生课后阅读，以了解和掌握更多的知识信息。(5)本书的读者对象，既包括高等院校工商管理类和经济类各专业的学生及MBA研究生，也适合其他专业的学生和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人士阅读。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杜鹏程，陆明编著. --3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21世纪工商管理优秀教材)

ISBN 978-7-302-40684-6

I. ①经… II. ①杜… ②陆…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57163号

责任编辑：杜 星

封面设计：王新征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mailto: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6 字 数：544千字

版 次：2005年1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3版 印 次：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9.80元

市场经济作为国民经济运行的一种机制，不论在何种社会制度下，都是按照自身的一些规则和秩序来运行的。而这些规则和秩序的确立，是以完备的法律体系建设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是同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密不可分的；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也应当通过加强法制建设确立适应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所需要的法制基础、法制理念、法制原则和法律秩序。

现代市场经济正朝着信誉经济、文明经济、规范经济、法制经济的方向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客观上也要求企业和企业家诚信经营、知法守法，只有这样，才能在市场上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在社会上赢得良好的信誉，这种信任和信誉是企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持久发展的资本。可以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逐步走向成熟和市场规则的日趋完善，法律制度特别是经济法律制度对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活动将会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因此，企业经营者不仅要学习和掌握经营管理知识，还要学习和掌握必要的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知识。

与国外商学院广泛开设“商法”课程有所不同的是，我国工商管理类专业和经济类部分专业均开设“经济法”课程，并把“经济法”课程作为主干课程。“经济法”课程同时还是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但由于专业培养目标的差异性，使得同样一门课程，在法学专业和工商管理类专业、经济类专业经济法的教学侧重点和教学内容的具体安排上均有所不同，由此形成了我国所特有的分属于法学专业的“经济法”和非法学专业的“经济法”。

目前，我国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基本上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体系，并且和法学专业的“商法”“民法”等课程的教学内容有明确的划分。但工商管理类和经济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如何设计，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以至于不同的出版社出版的经济法教材，以及不同的学校、不同的教师安排的经济法教学内容大相径庭，甚至由于这种认识的不一致性，加之专门针对工商管理类专业、经济类专业编写的经济法教材品种有限，很多情况下不得不采用法学专业的经济法教材，按照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进行教学安排。实践证明，这样很难适应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也不利于我国工商管理类

和经济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内容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实际上,由于培养目标的不同,工商管理类和经济类专业的学生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如同法学专业的学生一样,严格按照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对经济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诉讼法等都比较系统的学习,他们需要学习和掌握的是能够解决企业经营管理实际问题的有关经济法律法规知识。

本书不拘泥于传统法律部门的划分,按照工商管理类、经济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考虑到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可能遇到的实际问题,尝试从有利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际应用的角度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归纳和整理,其内容既包含了传统意义上的经济法、商法课程的部分内容,也包含了民法、知识产权法课程的部分内容,并较好地处理了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关系,力求在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上进行创新,形成了一个相对集中的与经营管理有关的“经营性”法律知识体系,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

本书重点阐述了与企业组织及其行为有关的法律制度。从内容体系的安排来看,既包括了经济组织法(如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国有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和经济行为法(如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票据法等),也包括经济保护法(如商标法、专利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仲裁法、民事诉讼法等)和市场调控与监督法(如财政法、税收法、银行法、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等),内容既充实全面,又突出了重点。

本书还较好地反映了近些年来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成果,在相关章节中及时吸收了最新制定、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在体例编排上,每章都详细地列出了主要法律文献,以方便读者了解和掌握更多的内容和信息。但书中缺少案例材料,这多少有点缺憾。如果在书中适当地穿插一些案例,就更有利于读者对有关法律知识的理解和掌握了。

本书的编著者之一杜鹏程是我的博士研究生,多年来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经济法等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在和他的同事陆明合作编著的《经济法》第2版出版之前,他将该书的电子稿发给我评阅,适逢我在美国哈佛商学院等高校进行讲学。我翻阅了全书的内容,认为该书无论从立意上还是内容上都比较新颖,很适合作为工商管理类和经济类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程的教材进行使用,也可以作为MBA学员及在公司企业从事实际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学习经济法律知识的参考教材。

受作者之邀,特作此序。

南京大学商学院原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曙明博士

2008年3月18日 于哈佛商学院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逐步深入,经济法制观念逐步深入人心,经济法制建设也逐步得以加强。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已在我国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广泛开设,并成为法学专业和工商管理类、经济类专业的一门核心课程或者必修课程。但考虑到工商管理类专业、经济类专业与法学专业在人才培养目标方面的差异性,多年来,我们在工商管理类专业、经济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内容体系安排上进行了一些改革和创新,力图建立一套与企业经营管理实际工作更为密切相关的、内容更加相对集中的“经营性”经济法律知识体系,以更好地满足工商管理类专业、经济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为此我们尝试编写出版了《经济法实务》一书,并于2005年1月在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出版后,因其内容编排更加贴近工商管理类和经济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颇受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讲授和学习经济法的师生们的好评。

在《经济法实务》一书出版后,我们根据国家立法部门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修正和制定的情况,对该书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一次较为全面的修订,改名为《经济法》并于2008年6月出版了第2版。

2012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大,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确立为推进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重要部署。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作出的战略部署,2014年10月召开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该《决定》还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在《经济法》于2008年6月出版了第2版之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我国加快了依法治国的进程,立法部门对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又进行了新一轮较大范围的制定、修订和修正,其中涉及对《经济法》第2版一书中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进行制定、修订和修正的多达50余件,具体包括(按照《经济法》第2版中的章节顺序,时间截至

2015年5月):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进行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进行修正。

(4)《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进行第三次修正。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年5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7次会议通过。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0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4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

(9)《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5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修订。

(10)《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2014年2月7日国务院发布。

(1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公布。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改。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改。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改。

(1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经国务院批准，2011年12月2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

(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年9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3年9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进行修正。

(1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年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2次会议通过。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进行第三次修正。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进行修订。

(22) 《商标评审规则》，2014年5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进行第三次修订。

(23)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2014年7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进行修订。

(24)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2010年7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进行第二次修订。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进行第三次修正。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进行第二次修订。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根据2013年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0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进行修改。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0次会议通过。

(29)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根据2011年3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决定》进行修改。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进行第二次修正。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11月10日国务院进行修订。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根据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进行修订。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2008年11月10日国务院进行修订。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进行修订。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2008年11月10日国务院进行修订。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根据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进行修订。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

(39)《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第二次修订。

(40)《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进行第六次修正。

(4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2011年7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进行第三次修订。

(4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44)《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12月10日财政部进行修订。

(45)《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2日国务院进行修订。

(46)《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进行修订。

(4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进行第二次修正。

(4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修订。

(49)《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进行修订。

(5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进行修正。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根据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进行修正。

(52)《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4年11月4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修订并通过。

(53)《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4年11月4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修订并通过。

(5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进行第二次修正。

为此，我们根据读者和出版社的要求，按照最新制定、修订和修正的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对《经济法》第2版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并出版《经济法》第3版。

《经济法》第3版仍由我和我的同事陆明合作编写、修订，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八章、第十二章由我编写、修订，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由陆明编写、修订。

《经济法》第3版的编写、修订和出版，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和责任编辑杜星等老师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经济法》第3版在编写、修订时，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的文献及学者们关于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最新成果，在此也表示由衷的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还存在着一些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同行与读者批评指正。

杜鹏程

2015年5月

长期以来,在我国高等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工作中,选用的教材一直是按照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培养目标的要求、适应法学专业课程体系建设的需要进行编写的法学类经济法教材,教学内容也基本上是按照法学专业的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进行安排的,实践证明,这很难符合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格和培养目标的要求,甚至出现“教师不好教,学生不好学”的情况;而且在法学专业开设的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体系中,不少内容在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的其他课程中也安排教学,从而造成教学内容的大量重复,不利于教师课堂教学的安排,也不利于学生学习和掌握更多的经济法律知识和信息。

为适应新时期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培养能够掌握一定的经济法律法规知识、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的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人才,我们根据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课程体系建设的总体安排,编写出版了主要适用于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本科经济法课程教学的《经济法实务》一书,并于2005年1月在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出版后,在三年时间内,连续重印了6次,受到了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讲授和学习经济法的老师和同学们的欢迎,也受到了其他读者的较好评价。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经济法制建设逐步深入,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在《经济法实务》第1版出版后,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新的形势的需要,我国立法部门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修正和制定,其中涉及《经济法实务》一书中有关内容主要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根据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公布。

在此情况下，我们根据读者的要求，按照最新修订、修正和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对《经济法实务》第1版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并改名为“经济法”出版第2版。《经济法》第2版仍由我和我的同事陆明合作编写，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八章、第十二章由我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由陆明编写。

在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进程中，我们一直在思考着如何进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以适应新时期对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我们把我们的研究和思考付诸于教学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受到了学生的好评。我们讲授的《经济法》课程，继2004年被评为安徽大学首批校级精品课程后，又于2006年被评为安徽省省级精品课程。本书第2版的内容编写，也反映了我们在《经济法》精品课程建设中的一些成果和体会。

《经济法》第2版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和责任编辑的鼓励、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经济法》第2版在编写时，也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的文献以及学者们关于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最新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本书第2版出版之际，恩师赵曙明教授在百忙之中给予评阅指导，并欣然为本书作序，令我们非常感动，在此也致以深深的谢意！赵老师在审阅本书修订稿时提出在书中适当穿插一些案例材料的意见，使我们很受启发，我们将在以后的修订中编进有关案例，以便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有关经济法律知识。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同行与读者批评指正。

杜鹏程

2008年3月21日 于南大陶园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根本上讲是法制经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与完善,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和经济法制建设逐步得以加强,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在我国高等院校广泛开设,并成为法学和工商管理类、经济类专业的一门主干核心课程或者必修课程。但长期以来,我国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工作一直是按照法专业的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来安排的,难以适应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的总体教学需要和课程体系建设要求。

目前,我国法专业开设的经济法课程的内容体系中,一般包括经济法总论(包含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地位、经济法的体系等内容)、经济法主体论(包含国民经济管理主体、公司企业等内容)、宏观调控法(包含计划法、价格法、统计法、会计法、审计法、财政法、税收法、金融法、能源法、对外贸易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自然资源管理法等内容)、市场管理法(包含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内容)及社会保障法等。

开设的商法课程的内容体系中,一般包括商法总论(包含商法基本原理、商主体、商行为、商事登记、商号等内容)、公司法、破产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海商法等。

开设的民法课程的内容体系中,一般包括民法总论(包含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主体和客体、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时效等内容)、物权、债权(包含合同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等内容)、继承权、人身权、侵权行为等。

开设的知识产权法课程的内容体系中,一般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从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的经济管理人才的教学模式考虑,法学专业开设的上述四门课程中的多数内容都应是工商管理类、经济类专业学生必须掌握或者必须了解的内容。但在目前我国工商管理类专业及经济类多数专业的课程体系安排上,一般只开设经济法课程,不再另行开设商法、民法、知识产权法等课程。这样,如果只按照法专业的经济法课程的内

容体系安排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的经济法的教学内容,就很难符合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况且在法学专业开设的经济法课程的内容体系中,不少内容在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的其他课程中安排教学,或者是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进行讲授。因此,如何从完善教学内容入手,探讨适应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总体教学规律和课程体系建设的经济法课程教学内容改革的新路子,是我们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经常思考的一个问题。本书的出版,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们的教学改革基本思路。

根据目前我国高等院校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的总体课程体系安排,考虑到这些专业的学生毕业后多从事具体的、实际的经济、管理工作,我们从实际应用角度,编写了这本《经济法实务》,分别安排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国有工业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财政法、税收法、银行法、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证券法、票据法以及经济争议的调解、仲裁、诉讼等教学内容。这样,既包含了法学专业的经济法和商法课程的部分内容,也包含了法学专业的民法和知识产权法课程的部分内容,同时还涉及诉讼法和非诉程序法的部分内容(如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既坚持了对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内容体系安排的传统认识,同时也兼顾到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和课程体系建设的需要。

事实上,在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安排上,严格划分经济法、商法、民法等部门法的教学内容,并没有多大实际意义。至于本书没有涉及的经济法、商法、民法、知识产权法的其他内容,学生可在本专业其他课程和公共课法律基础课程中了解。限于篇幅,为了尽量避免和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的其他课程的教学内容过多地重复,我们在编写本书时把有些内容放在一章,阐述得比较简略,但对多数内容阐述得比较深入全面。教师在讲授过程中,可根据教学时数及各专业的课程体系安排和培养规格要求,有所侧重,有所取舍,但一般应把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证券票据法等章作为讲授重点。

本书在每章的最后均详细地列出了学习本章的主要参考文献,包括相关的比较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既便于教师在教学中展开教学内容,也十分方便学生在课后查阅相关文献,了解和掌握更多的内容和信息。这是本书的一个重要特点。

本书的编写,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我国经济立法工作和经济法制建设的最新成果。近些年来,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制定、修订或者重新颁布了许多经济法律、法规,其中比较重要的法律如《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颁布)、《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颁布)、《公司法》(1999年12月和2004年8月修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3月再次修订)、《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10月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法》(2000年10月修订)、《合同法》(1999年3月颁布)、《商标法》(2001年10月再次修订)、《专利法》(2000年8月再次修订)、《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修订)、《个人所得税法》(1999年8月再次修订)、《税收征收管理

法》(2001年4月重新修订颁布)、《会计法》(1999年10月重新修订颁布)、《证券法》(2004年8月修订)、《票据法》(2004年8月修订)等。本书严格按照新颁布和修订后的法律及新颁布和修订后的有关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编写,因此,内容较新也是本书的一个特点。

本书的编写,一方面考虑到我国高等院校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另一方面也兼顾到公司企业经营管理和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实际工作需要,因此本书的读者并不限于高等院校工商管理类及经济专业的学生,其他专业学生及在公司企业和相关部门从事实际经济、管理工作的人员也可以根据需要参考本书,成为本书的读者对象。

本书由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杜鹏程教授和陆明副教授合作编写,并由杜鹏程统一修改定稿。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八章、第十二章由杜鹏程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由陆明编写。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和本书组稿编辑等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也参考和借鉴了我国近些年来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新成果,我们也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思考,但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尚处在不断完善过程中,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与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杜鹏程 陆明

2004年10月

|                                |     |
|--------------------------------|-----|
| 第一章 企业法 .....                  | 1   |
|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 1   |
|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                | 8   |
| 第三节 国有工业企业法 .....              | 26  |
| 思考题 .....                      | 42  |
| 阅读文献 .....                     | 42  |
| 第二章 公司法 .....                  | 44  |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 44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 46  |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 54  |
|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 70  |
| 第五节 公司债券 .....                 | 72  |
|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              | 75  |
|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和增资、减资 .....        | 76  |
| 第八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 79  |
|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 80  |
|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 81  |
| 思考题 .....                      | 85  |
| 阅读文献 .....                     | 85  |
|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 87  |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 87  |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 91  |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 99  |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                | 104 |
| 思考题 .....                      | 110 |
| 阅读文献 .....                     | 110 |

|                        |     |
|------------------------|-----|
|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 112 |
|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 112 |
|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 116 |
| 第三节 管理人                | 120 |
|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 122 |
|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124 |
| 第六节 债权申报               | 125 |
|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 127 |
| 第八节 重整                 | 130 |
| 第九节 和解                 | 134 |
| 第十节 破产清算               | 137 |
| 第十一节 法律责任              | 141 |
| 思考题                    | 143 |
| 阅读文献                   | 143 |
| 第五章 合同法                | 145 |
| 第一节 合同和合同法概述           | 145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148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152 |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154 |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 156 |
|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 159 |
|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165 |
| 思考题                    | 167 |
| 阅读文献                   | 168 |
| 第六章 商标法                | 169 |
| 第一节 商标及商标法概述           | 169 |
|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条件和程序      | 172 |
|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 178 |
|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 181 |
| 第五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 183 |
| 第六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186 |
| 思考题                    | 191 |
| 阅读文献                   | 191 |